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學校　　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115.01.01版

簽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摘要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國民小學教育-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-其他 （如非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者，請自行填列預算科目）						健康檢查補助費

機關、單位	安樂高中　　處	職稱	代理教師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 **（迄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＿＿足歲）**	檢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

茲領到
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此　據　　經領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、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首長
	□本案屬第＿類人員，且符合該類人員補助次數及金額等規定 □已登錄 WebHR □已造冊列管(工友等)	□列入所得登記		

----------醫療機構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有健康檢查註記)--------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、補助次數、補助費用及醫療機構等，依本府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規定辦理；**教育處補助對象依本府115年11月17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3649號函公告修正之補助表辦理**。

二、醫療機構收費單據所載科別應為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專責單位，倘非專責單位，則須註記健康檢查等字樣。

三、本府各單位應於每年12月25日前將本申請表核章至單位主管後送達本府人事處；至所屬機關、學校及警察局因預算非編列於本府人事處，請自行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。

四、本府教育處補充對象應於每年12月5日前將本申請表及執行情形清冊函送本府教育處申請。